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E YIK HAN

選任辯護人 王晨瀚律師

廖國憲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588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（押票壹式陸聯）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羈押處分即押票（壹式陸聯）之「被告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內原記載「李奕桓」，應更正為「李奕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違誤或不符，如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者（例如主文有期徒刑之刑期錯誤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錯誤等情形），即非得依上開規定以裁定更正。

二、本案押票（一式六聯）「被告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內關於「李奕桓」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情形，而其誤載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均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中華

民 國

114

年

1

月

20

日